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士”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安洁士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不定向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900.00万股，每股8.88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992.00万元。截至2018年4月20日止，公司共计发行844.50万股，共募集资金74,991,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11211222账户，并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8）第391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806号”《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8年6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4,991,6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及历次经过审议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度，安洁士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316.8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1
二、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其中:采购款	0
日常经营其他支出	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320.90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121122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1年1月11日,经友好协商,安洁士的持续督导券商由国金证券变更为东吴证券,同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户中。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第一次变更用途

公司2018年8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8月28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子公司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进度有所调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所投入募集资金 5,499.16 万元调整至“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中使用。

（二）第二次变更用途

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拟投入“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5,499.16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第三次变更用途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2,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第四次变更用途

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前期使用的超过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充流资金额度的募集资金）。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2021年度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